

高雄市議會公報初稿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第 28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出版

～～目 錄～～

第 32 次會議

1. 市政總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 1

鄭議員光峰 9

蕭議員永達 20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1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

本稿僅供參考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本初稿係「高雄市議會公報」之底稿，
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請於出版
三日內（包括例假日）儘速通知議事組更正
，逾期即照登于高雄市議會公報。

電話：(07)7470171 轉 248、257

傳真：(07)7109126

高雄市議會議事組 敬啟

一、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鄭議員光峰、蕭議員永達)

主席（張議員漢忠）：

向大會報告，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今天輪到本席總質詢，等一下我質詢各局處之後請各局處依照順序來答覆，第一個質詢的單位是水利局，88 風災之後一直到現在，我們水利單位投資在原鄉的經費清疏工程是最多預算的經費，清疏工程在我的認知裡面，假如設計不當、施工不務實，這筆預算就是浪費資源，目前原鄉區公所的清疏工程，那瑪夏、桃源加加減減就會有 7,000 多萬。我針對桃源區區公所目前要執行的清疏工程提出質詢，我是地方選出來的議員，原鄉的區公所雖然已經民選區長，但是我有責任、我有權力來進行關切地方上所有政府的預算，復興里烏阿系克橋是目前區公所要執行清疏工程的地點。

我從公共工程網下載看他的設計，他目前應該要設計什麼呢？要一個高程面的高點，然後往下挖，你沒有清疏的高程面，你怎麼測出日後清疏的成果來，復興清疏過好幾次，目前它清疏的設計圖是抄襲之前的設計圖，但是沒有高程面，高程面就是斷面要有高程面，清疏的時候監造單位才會看得出來這個清疏是不是很務實？一方面之前設計清疏的單價 1 立方是 25 元，他現在的設計 1 立方是 50 元，差價一倍，全部是 2,700 萬，而且清疏的地點就是在目前復興里烏阿系克橋往下約 760 公尺，760 公尺目前的現況環境是公路局也在做施工，一、二十輛工程車在那裡，很會選地點，到時後得標廠商派一輛挖土機混在公路局目前施工的位置，所有的工程車，他拍照片，所有的挖土機、工程車就會列入在他清疏施工的工程車，我們要怎麼判斷？

而且目前公路局在該路段、該清疏的點不斷的挖土方，為什麼挖土方？因為公路局施作擋土牆要填土造路，把河床的土方挖到公路局需要的路面，非常混雜的工程點就選在那個地點做清疏，原來的復興環保公園是過去一、二年來清疏土方堆積的地方，依目前的狀況只能堆積 5 萬立方的土方，因為沒有實測，沒有高程斷面的測量高度，到時候他就說，這個我已經填了 50 萬立方，這個誰要監督？

水利局局長，之前 1 立方 25 元，現在他設計的是 1 立方 50 元，2,700 萬，也就等於可以在 2,700 萬裡面核銷分贓將近 1,200 萬，可怕、不可怕？水利局是上級督導單位，區公所的清疏工程設計，我希望局長你們能夠檢討，而且清疏工程在過去為什麼好賺錢？他設計在 6 月、7 月、8 月進行清疏，6 月、7 月、8 月是什麼環境？下大雨就沖毀、下大雨就沖毀，證據都沒有了，河床不斷的改變，你要怎麼驗收？你看不出清疏的成效。

我希望水利局局長能夠有魄力，把桃源區公所所有的清疏設計圖重新看一遍，到現場每一個角度去拍照，你就會看到問題來了，工程車一大堆，你不知道哪些是清疏工程的工程車，就在這樣非常混雜的工程點上，清疏工程 2,700 萬就要報銷，這個是人民的納稅錢，假如說你是區長，我是廠商，2,700 萬，我為了在這個工程款裡面獲得很大的利益，我非要把你區長買掉，我花 300 萬、400 萬給區長，廠商會不會賺錢？照樣賺錢。但是當地的鄉親根本不曉得這是什麼工程？然後廠商、區長就告訴民眾，這個清疏工程不多，只有 300 萬。我們民間的鄉親會不會相信？會啊！他看不懂設計圖，他不知道預算是多少錢、他不知道這個清疏工程按照規格應該怎麼設計？這個就是問題，等一下局長要明白答覆我，告訴我們的鄉親，這樣的清疏工程設計是不是有問題？1 立方是 25 元為什麼變成 50 元？是不是利益有問題？請局長等一下答覆。

第二個問題是原民會的業務，原民會有相當多的業務牽涉到原鄉的部落建設，包括農路的改善、包括部落用水的改善、甚至比一些比較緊急狀況的部落建設，這是原民會要努力的一個目標。農路有二筆預算的經費可以做，一種是強化農路改為水泥路面；第二種是在災後緊急搶修的預算。

農路是原鄉作農，一般則是傳統生活的高速公路，農路必須逐年把預算改善農路的安全，所有的農路都是政府開的，所有的農路是行政單位開的。我們要知道，農路不僅是原鄉農民在走的路，而且現在都會區的市民朋友，會隨著一年的季節，比如採紅肉李、看櫻花、採水蜜桃會進到農地去採收，和農民合作採果樂，農路要不要改善？當然要改善。有部分市民、或觀光客已經會和地主聯絡，什麼時間我要到你的農地採收紅肉李，附近的農路也要考慮到市民朋友的安全。

所以農地的農路不但是給原鄉農民運輸農產品的方便之外，要考慮到市民朋友或者遊客進到原鄉和地主合作，來進行採收農產品的樂趣。所以鋪水泥路面，希望主委能落實，這幾年我們很努力，這部分要感謝陳菊市長，還有各單位，比如農業局也花了很多的預算在改善地方的農路。但農路其實要改建為水泥路面非常簡單，寬度多寬、鋼絲網、水泥的厚度有多高，都是依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規定，要完成這樣的農路。

前二個多月，每一條農路，人民的陳情案，我都到現場和原民會一起會勘，這都是我們地方農民的陳情案，一天之中要跑十幾條，甚至 15 到 18 條，有二天我們會勘農路到晚上的 10 點、11 點，看不到農路，我們用頭燈去會勘農路，它的安全性、危險性在哪裡？我當議員，我是真正用台灣人的心在做原住民的事。我們有角色，行政單位有公權力，你們有行政權，民意代表有監督權、預算權，我們希望二方面資源能很落實在每一個人民的身上，尤其是原鄉。

我所看到的原鄉一些工程資源，亂搞一通，什麼叫亂搞一通，好像這個行政機關，他的長官是廠商，他的長官是設計公司，他的長官不是我們市政府。所以合併前、合併後，原鄉的區公所也恢復到公法人，假如一個地方首長沒有心，只是唱戲搗蛋，騙我們鄉親說沒有預算，市政府沒給預算，明明在議會通過的 3 億，統籌預算是給原鄉的，是有 3 億喔！原鄉有 3 億，就以桃源區公所而言，區公所的人事費、代表會的人事費，包括他們的年終獎金，大概有 4,000 多萬，他還有將近 7,000 多萬，還比原民會多，原民會的部落建設才 5,000 萬，他還有 7,000 多萬，再加 7 處工程，再加我們的回饋金有 3,000 多萬，就有 1 億 3,000 萬可以用在我們桃源區，但是他們都到處騙鄉親，說沒有預算、沒有經費，還自稱和陳菊市長平起平坐，什麼事都做不出來，人際關係也很差，我們射耳祭，邀請卡也沒給市長、也沒給議長和本席。所謂公法人不是亂搞一通的公法人，整個行政體系、行政倫理還是在的，雖然區長是民選的，最高長官指導單位還是市政府各單位，最高行政首長還是陳菊市長。這就是我今天語重心長，非常擔心原鄉所有的資源，根本就騙鄉親。

我再談一個，他說沒有預算做路燈的改善，其實他們有 300 多萬都已發包了，到現在也沒修過一盞燈，所以看到工程車在村莊裡晃來晃去，為什麼要晃？我要拍照、照相啊！這是開口合約。農路搶修有沒有錢？有。在我的本村停了二部挖土機，停在農地不動，停在那一天算 2 萬，二部挖土機什麼都不做，4 萬，還停在那邊，誰在監督？這就是地方首長，你真正有心要為地方做事時，你是不是要去看？

我說恢復為公法人之後，這就是原鄉未來的悲劇，原鄉的鄉親，必須要有先知先明，自己對自己的權益要成長，我為什麼要說這語重心長的話？這次的選舉，廠商為了掌握地方的資源，誰出錢？是廠商，誰買票？是廠商。他要的是一個無能的區長，他要的是能配合廠商的區長，他要的議員是無能的議員，廠商竟然掌控地方資源介入選舉。

我希望市政府各單位，包括副市長，要了解原鄉的選舉，從以前都是這樣，未來也是這樣，有心要做事的區長、議員，因為廠商介入選舉把你拉下來，這是不公平的選舉。我的原則絕不賄選，二次選舉我也從來沒有賄選過，但是我

有責任，原住民選我，我必須加倍奉還為他們服務，靠賄選當選有什麼意義呢？未來我也不會賄選，我的資產就是原住民的權利；我的目標就是要改革原鄉過去不好的行政文化、貪瀆文化、賄選文化，這是我的精神標誌。所以我為什麼要要求各局處，你們所有的預算，有開過會做過決議的事項，區公所是公法人，市政府也有預算，為原鄉該做的事要照樣進行，但是資源要由市政府、各局處來執行，甚至交給原民會去執行，為什麼我這樣說呢？因為你們執行我可以監督，監督是幫你們所有的工程業務正常化，對原鄉的建設是公開化、有績效的，假如交給一個不正常的地方首長，我剛剛也說過，老大是廠商，沒有一個很正常的技士公務員，只有一個課長、一個約僱員，要如何去執行龐大的政府工程呢？我想了很久，為了原鄉建設的利益；為了原鄉公共工程的績效，我建議各局處，該建設原鄉的要繼續建設，但建設預算由你們自己執行，或者移交給原民會，我可以監督，這是高雄市政府的績效，不是拿去當做政治分贓的資源，這部分等一下請副市長做結論時做決策，我們和各局處開過協調決議事項會議，我也跟蔡副秘書長講過了，這部分等一下請副市長答覆，必須落實決議事項。

下一個議題，我們很擔心台灣的教育，尤其是歷史科的課綱微調，什麼叫做課綱微調呢？要透過教育調整台灣人的思想，教育部討論課綱時，有一位官員在高雄市某國中辦說明會，我和蕭永達議員當場表示不滿意、抗議，報紙登得很大，我們反對教育部以中國史綱霸凌台灣史，這些課綱由哪些人決定呢？我看到一些教授都不是歷史學者，一位是學地理的、一位是學哲學的、一位是學經濟的，亂七八糟！居然沒有一位史學基礎學者制定課綱，台灣史透過課綱跨到中國史綱的一部分，大家都是唸書人，我相信各局處的長官有很多是博士，你們都是讀書人，有留美的、留德的、留法的、留日的，我相信有很多，教育的價值必須是在地主義的教育觀。

我舉一個例子，一個家庭的孩子有權利了解他的家庭成員、親戚關係、周圍環境，但是另外一家鼓動他的家人不要了解太多家庭的狀況，因為你的家是我的家。說到政治，台灣依照現況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屬於中國的，我們有民選的總統，又有國會議員，當然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中國是中國、台灣是台灣，台灣是一個民主價值主權獨立的國家，怎麼可以用中國史來壓迫台灣人寫他們的歷史。

我是歷史系畢業的，要清清楚楚處處的記載台灣史的源頭到現代，幾千年的台灣歷史軌跡是很清楚的，不論是外國的子民，荷蘭、西班牙、滿清、日據時代，一直到國民黨敗逃到台灣，形成的政治環境都有歷史軌跡，台灣的歷史是完整的，不可以中國史切掉一半，原住民的祖先就住在台灣，在座各位的祖先四

百年前、六百年前為什麼到台灣？福建、廣東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那麼多開台祖先要冒險患難經過台灣海峽到台灣求生？當時的船和飛機不方便，必定是在福建、廣東發生了什麼事，為了求生存，你們開台祖的第一代非得到台灣求生存，怎麼可以切半呢？所以你們現在是中國人，中國人的名字很複雜，中國共產黨不一定代表中國，中國共產黨代表中國嗎？未必如此。將來中國的歷史演進會變成什麼樣的狀況？一個國際化的時代，中國會發生什麼樣的狀況？

所以課綱微調是出現狀況的，它是透過政治編寫教材、透過政治誘化台灣人，難道台灣人沒有尊嚴嗎？在座的各位，你認為身為台灣人很有尊嚴的，請把手舉起，台灣人要舉高一點，好，請放下，要以台灣人為榮。台灣人已經進入到多元社會的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很奇怪，我們台灣人到了中國，為什麼不敢喊中華民國？為什麼不敢喊台灣？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去過中國，打死我也不去。我相信我們議會同仁都去過，只有我一個不會去，我的生命到結束都要捍衛台灣，這是我的生命觀，也是我的歷史觀，人要建立自己的信仰，所以信仰就是你的生活價值要有信仰，討好兩邊就是偷雞摸狗。

所以課綱的微調，中間有很多原則性的綱要出現了很多的問題。等一下我要請教育局長答覆，因為教育權是屬於地方自治權的權限，憲法沒有規定要怎麼編教材，你翻一翻憲法的條文有沒有寫？這個台灣受教育的憲法要根據憲法哪一條？憲法非常清楚的記載要有言論自由、要有生命等等的自由。誰說是根據目前合憲的憲法寫教材，這個是政治教育。何況我是原住民，我從小尤其是國文科要背四書五經，這跟我們原住民有什麼關係？背那麼多的教材，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官員也都上過國中、初中、高中到大學，用了很多的文言文、背了很多的文言文，還要忙著解釋。在你們的生活圈裡面，背過的現在還背得起來嗎？背不起來啊！這個就是洗腦。我是原住民，為什麼要強迫我去念四書五經？我們已經是台灣人，為什麼要強迫我們念四書五經？

多元文化的時代，教材就要跟著多元文化的精神，以在地主義然後逐步走國際觀的教材，這才是很正常的建立教育觀的一個程序和管道。美國人現在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移民過去是哪些國的人？英國人、德國人、法國人以及後來的亞洲人、非洲人。一到美國，它強調的精神是什麼？美國人強調的是大熔爐的文化，你進到我這個美國本土，你就是美國人，你就是要接受美國人的歷史教育。我們台灣原住民部分連續的移民，我們台灣也是一個大熔爐、主權獨立的國家，那麼常常喊中國文化，就好比是日本人在明治維新之後談到大化革新、大和文化。大和文化的後果是什麼？產生帝國主義去侵略亞洲各國。德國人那麼民主，它過去的教育理念是什麼？我們日耳曼民族是歐洲、全世界最優秀的民族；後來他的後果是什麼？侵略鄰國。中華文化他未來的後果是什麼？要併

吞台灣。沒有走多元文化的國家就會造成鄰近的國家非常的不穩定。

我總是希望有一天，看到台灣是一個民主、富國的新台灣；如果台灣在西太平洋是一個民主、富國的新台灣，那麼台灣的下一代才有希望，認同我的理念的，請鼓掌。這個就是我們台灣人的精神，我們要凝聚，畢竟我們是生活在這個地方。這課綱微調會影響到我們下一代的教育價值觀——不認同台灣，而認為我們的世界是在中國。其實是錯的，等一下請局長答覆。

農業局不斷的在推動農產品的行銷，但是我跟農業局局長提醒過了，愛玉的故鄉就是在桃源，愛玉在早期是布農族發現的。布農族人上山打獵不會帶很多東西到山上，只帶一把番刀，可以點火就可以在山上活一個月。有沒有聽過原住民在山上餓死的，沒有聽過，一把刀、一把火再加鹽巴，就可以在山上生活兩個月。到了日據時代，有一天布農族人才知道愛玉由青變黃變粉紅，它是軟的、可以吃的，那是可以生吃的，在溪邊一直清洗已經變成紅色的愛玉。那時候布農族跟日本人在中央山脈格鬥，戰爭將近十八年。我為什麼用「格鬥」兩個字，因為布農族是台灣各族群抗日最久的族群，所以用「格鬥」兩個字。有一天日本人要找布農族的部落作戰，剛好經過溪邊，看到這個布農族人在溪邊清洗一個紅紅的東西，然後會結成果凍，布農族人就在那裡吃起來了。日本人問這是什麼東西？布農族人解釋說這是我們的果凍，所以洗愛玉務必要用越自然的水才能變成果凍，布農族人早就吃愛玉了，讓日本人嚇了一跳。所以從那個時候，日本人就鼓勵布農族人去爬樹摘愛玉，然後送到派出所。布農族的意思，愛玉叫做 tabakai，是非常有價值的農作物，所以愛玉的故鄉就在桃源。

所以桃源的愛玉是不是可以透過農業局來做國際的行銷？日本人、歐美人都喜歡吃果凍，所以台灣桃源的愛玉是不是可以透過農業局來做國際的行銷？這將來是有出路的。讓歐美國家的最後一餐，每次都是吃我們台灣愛玉故鄉的桃源愛玉，它的果凍是我們從桃源賣出去的，所以我希望農業局把愛玉的故鄉在桃源的典故，包括它發現的理由和愛玉的好處，將來在 DM 裡面幫忙行銷到國際。愛玉的皮還可以做什麼？愛玉的皮也可以煮排骨、煮雞湯，也可以燒開水來喝它的愛玉水。這個愛玉非常特殊，你只要沾到肥料、施肥或農藥，它就死了，它是一個非常乾淨的植物，所以我等一下請農業局局長在未來行銷愛玉的規劃上，要如何拓展並行銷到北海，把愛玉也介紹給北韓的金正恩，讓他的凶暴性格可以透過愛玉來改善，這樣也可以維持我們東亞的和平，說不定他吃到愛玉…。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因為時間有限，所以等一下請各局長，包括水利局、原住民委員會、教育局和農業局簡單答覆，最後再請副市長簡單答覆。先請水利

局長。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對於原鄉的野溪清疏提出一個更嚴謹的看法，目前所有這些野溪清疏的經費是由水保局補助，然後交由區公所辦理。剛剛議員提到兩個重點，第一個，就是單價；第二個，就是整個施作數量的斷面測量。我想提出這個方案，就要對目前整個預算再做檢視，以我們目前正在做的單價大概是 20 到 30。未來的機制可能就是跟水保局和公所這邊，來確定說寫的這個 50 到底有沒有含運費，因為純粹挖應該沒有那麼多。另外斷面可能會每十公尺，依照它野溪清疏的長度會做一個全斷面的測量，這樣才能知道在清疏前和清疏後，到底清疏了多少量。整個機制在跟水保局確認以後，再向議員做報告。

主席（張議員漢忠）：

再來，請原民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關於原鄉農路的部分，我們持續會結合議員和地方的民意來執行。我們在去年大概完成了二十幾條原鄉的農路，今年議員在民意的帶領下，帶領我們同仁一起到現場會勘，今年在桃源可以完成四十幾條，重點是未來農路的品質，道路工程品質的部分，我們也會去注意。在 88 風災之後，原鄉的農路現在具備有生態觀光，包括地理景觀和農產運輸的功能，我覺得原鄉在完成這些農路之後，對於原鄉的經濟、觀光、文化等等是助益很多，以上做一些說明。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議員對於微調課綱這件事情，發出嚴正的立場，其實我們完全同意，因為它不僅沒有急迫性也沒有必要性，整個修正的程序不符正常性。這樣子的意見從去年到今年，不管是教育局、市長和各縣市政府都聯合起來表達反對意見，但是教育部還是一意孤行要這麼做；很明顯的，他確實把政治凌駕在歷史專業之上。我們目前最新的做法，是在 4 月 30 日已經邀集了我們高中、職校的歷史老師，這些歷史老師在高中有 69 位、高職有 8 位，我們邀請了老師的代表，做了一次清楚的會商和討論，老師們表示說請相信他們的專業。他們對於選書權非常的慎重，他們會做最好的選擇，將來持續關心課綱或者參與中央的課綱再修訂；至於書選擇了以後，跟三年以後大考學測出題之間的什麼關聯，我們都會有一個領域的專業小組來負責因應，所以議員可以放心這件事情，我相信立場非常的清楚。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農業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很贊同伊斯坦大議員所講的——愛玉的故鄉在桃源。這個我們會積極的推動。第二個，我要感謝我們議員和原民會在去年舉辦了全民洗愛玉以後，把高雄桃源愛玉的經濟價值往上提升。唯一的辦法就是希望改善我們原住民的經濟生活，愛玉是其中的一種，所以我們會大力的推動；至於國外的行銷是不是去北韓，我們再來研究。

主席（張議員漢忠）：

請副市長總結。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對很多事情做很宏觀的關懷。我先回答剛剛伊斯坦大議員最後所提到的黨產和原住民祖產的問題，黨產的歸還和原住民祖產的保留，都必須要做一個符合公平、正義的處理，這個我們都非常的支持。依照現行來講的話，行政院有一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也就是在 77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已經在使用的原住民祖產，都可以依照這個計畫來申請這個保留。這樣的一個計畫，如果在實施的過程裡有什麼問題的話，因為它主要實施的對象是涵蓋我們高雄市四個區，不只是我們三個原住民的區，甚至包含六龜也有；至於實施的過程裡面，大家有什麼樣的意見反映，我想原民會這邊還是會彙整。唯有透過我們在地方上不斷的意見反映和爭取，才能讓歸還原住民祖產的這件事情，獲得比較有利的保障，所以高雄市原民會一定跟所有的原住民站在一起，如果在這個過程裡有需要再跟中央爭取的部分，我們一定是盡全力來支持；至於前面有提到原民區工程的部分，當然我們非常尊重原住民區的自治。

但是另外一個部分主要是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不管是哪一級政府的預算從編列到執行到考核，都必須要受到嚴格的監督，不會有任何的例外。所以在預算的編列和執行上來講，儘可能以市政府的各局處優先辦理，即使要補助就剛剛水利局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跟中央的水保局盡主管機關的責任，不是補助款下去就沒有我們的責任了，我還是要照主管機關的責任監督。同時我們的工程查核，即使在原住民區自治直選變成公法人之後，我們對原鄉的工程查核部分仍然沒有間斷。

總之，不管是哪一級的公法人，或是哪一級的政府，所有政府預算編列的施政計畫，攤在陽光下都應該要從頭到尾受到嚴格的考核，這是不變的道理。謝謝伊斯坦大議員今天非常豐富的質詢。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質詢。休息，10 點繼續開會。

請鄭議員光峰質詢。

鄭議員光峰：

在還沒有質詢之前我先問一下人事處城處長，你如果要吃麥當勞是不是要先付費？

主席（張議員漢忠）：

處長，請答覆。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不好意思，你是說到麥當勞…。

鄭議員光峰：

如果你今天早上要去麥當勞買早餐，是不是要先付費，麥當勞才會出餐給你？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我點好之後要先付費。

鄭議員光峰：

沒錯吧！確定？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是。

鄭議員光峰：

請教法制局長，你跟你老公去看電影除了招待券之外，也要付費吧？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是。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個案例是這樣，這是現在大家要蓋建物要申請營建空污費徵收流程。我有一個好朋友說環保局的科長打電話給他，他的大型停車場都已經營業了，科長才跟他說沒有繳空污費，他已經營業很久了，才說要他繳空污費，還要罰一筆 10 萬元的罰款。我剛剛問你們的不只是去買麥當勞也好，去看電影也好，即便是他送件或許是透過建築師申請也好，但為什麼已經讓他取得建照，而且已經營業了，當初為何沒有繳空污費也可以通過呢？局長，這樣合理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這還是要看他正確的東西，因為通常民眾會提出來的申訴或異議，背後常常…。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的意思是全部的執照都讓他通過了，錢一定都已經繳完了，錢繳完

了才會給他執照，這樣合理嗎？他應該不會通過吧！會不會通過？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空污的收取有很多…。

鄭議員光峰：

依照問題回答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依照程序來講，該繳的費用都有繳的話，才會核發證照。

鄭議員光峰：

請教環保局長，科長打電話給我這位朋友，說他們沒有繳空污費，請他去繳空污費並且要罰款。請教工務局和環保局，我不知道你們的流程裡出了什麼問題，我覺得錯不在業者。因為你已經核發執照給業者了，不管怎麼樣，中間已經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局長是非常優秀的官員，從事務官升到政務官。這個問題你的科長一定很清楚，我為什麼要拿這件事出來討論，因為其實每次只要碰到有跨局處的協調或是安排會勘也好，各局處的本位主義其實還滿嚴重的。今天工務局讓他開工了，空污費沒有繳，他們真的不知道。

所以局長，這件事情去繳費是小事，但是這個問題凸顯出我們各局處之間的聯繫是不夠的，而且這個流程是有問題的。所以環保局的科長也告訴我，在這個地方是可以多這個流程的，這個部分再請你們科長跟你報告，我覺得有必要跟工務局做一個協調。因為只要碰到跨局處，問題就會出現。但是問題來了，為什麼會是對業者罰款呢？局長，麻煩你解釋一下。

環境保護局鄭局長燦陽：

依照空污法規定，營建空污是對業主徵收的，不是對施工單位徵收的。所以業主在開工前要先繳交空污費，等完工之後還要結算，多退少補，這個機制是這樣的。

以往我在另外一個單位服務的時候，誠如剛剛鄭議員所提的，其實在建照核發之前就會要求你繳交空污費，然後才會核發建照。所以我們會後應當可以跟工務局協調，如果有這個機制的話，應該不會發生剛剛講的這樣案例。因為我仔細看了之後，是會有這樣的事件發生。所以未來我會去找工務局協商，在申請建照的過程中就補上要繳交空污費的流程。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必須要為這位民眾陳情的是，這樣的罰款我覺得是不應該的，就是你請他補繳，他本來就應該要補繳，但是你還要罰款，我覺得一定不適當。這樣我一定要在這裡提出來的，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程序，而且是市政府各局處間的問題。我在此要特別陳情。

環境保護局鄭局長燦陽：

好，謝謝。

鄭議員光峰：

新草衙在這個會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包括市長、各局處團隊，還有議會其實非常關注，也非常期待這個法令可以趕快通過。它的未來跟亞洲新灣區對照，很顯然的這個區塊會慢慢的起來。

我們在上個禮拜有討論關於土地價格的部分，其實在現場我是有一點難過。因為土地價格在 83 年行政院有核定過，在當天我有提出來，因為那是 83 年核定的價格，但是在這個區塊的街道和巷道裡面，這個區塊其實是大雜鍋的，就是不管是臨路邊三角窗的或是巷子裡的土地價格都一樣。所以當很多民衆跟我陳請，我們當然會跟局長請教，那天沒有問到法制局長，有核定的，代表有一定的政府程序。

財政局長，當天的回答很莫名其妙，如果是 83 年核定的八折，他們覺得三角窗的土地和巷子裡的土地是不同的，他們問得很有道理。我說如果在八折的前提下，在小一點在巷子裡的，你說會涉及到圖利的問題，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為什麼會有圖利的問題呢？可能只是重來讓行政院重新核備而已，絕對沒有圖利的問題吧！很多居民一定會碰到這個問題。局長，我已經對你非常非常的不滿，這何來圖利呢？哪來的圖利？只不過很多居民這樣粗估，這是很正常的問題，或許重新再送行政院簽署 83 年的土地裡巷弄內和巷弄外這個區塊，是不是可以有再減低的空間？如果沒有，我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也一定要把這樣的訊息、合理的問題，跟局長你們講，甚至就是做球給你，讓你好好地向當地民衆說明、解除他們的疑惑。居民拿一筆錢去買土地當然會介意，一樣是這個區塊，為什麼臨道巷弄前後的價格會一樣？他們當然會這樣問。所以當天的公聽會，你講到圖利的問題我就覺得很莫名其妙，我甚至覺得自治條例你根本都不懂，也沒有弄清楚，我都做球給你了，為什麼我們的公聽會連里長都沒有通知呢？局長，請你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一天，我是說這個價格是我們找出來，對當地居民最有利的價格，你提的沒有錯，面臨 2 米的和 6 米的價格都是同一個，因為當時 83 年核定的價格，是以一個區塊、一個 block，還有一個路線價為基準。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先就問題回答，如果這是 83 年核定的價格是固定的價格，沒有彈

性的，我們總是也要對當地居民說清楚，並且願意協助政府做為與居民溝通的橋梁，告訴當地居民這個地方的核定價格就是這個樣子，包括鑑價公會理事長也說，未來它的漲幅一定會很大，所以不管買巷弄或三角窗，這個價錢一定都很划算。但是總不能老是跟他講未來，還要跟他講為什麼這樣的核定的，未來這個行政程序是怎樣核定的，他們要聽的是這個啊！我們才好跟你講嘛！大家才會很清楚這個平台是這樣子訂定的。我們要的是這個答案，是我們做球給你，給你來說明讓地方民衆或者是里幹事也好，大家都很清楚。眼看現在法令期限快過了，我們當然會遇到很多問題嘛！法令過了我們訂得越周全越好。

第二個問題，里長為什麼沒有通知？局長，為什麼？因為當天公聽會浩浩蕩蕩學者專家這麼多人，怎麼只有來了幾個，我都不知道到底為什麼要開公聽會？開公聽會其實是想看看學者專家還有什麼新的建議可以聽？結果里長都沒有來。你請科長每天騎著摩托車去逛半天，這麼多的學者專家在這邊，你不邀請里長、里幹事，不請民政局單位、請區長幫你動員，為什麼？我一直搞不懂你的邏輯是什麼？局長你說。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議員報告，公聽會是由議會法規委員會主導召開的，他只要我提供所有議員及所有學者專家的名單，我有建議一些名單。里長的部分議員剛剛有講了，這個階段我的兩個副局長、主秘及科長，每天都到那邊，局長面對面都講過好幾次。

鄭議員光峰：

局長，議會請你開名單，你剛好就把整個新草衙的居民都邀請來，請他們全部都來聽最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以為在第一會議室，所以議員如果…。

鄭議員光峰：

怎麼會有一個公聽會這樣的…，我跟你講議會同仁去那邊，我覺得是盡我們自己的本分，那麼多人要溝通，怎麼學者專家都不想來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一般公聽會都在第一會議室，我不曉得改到簡報室，如果知道改到後面的簡報室，我會建議多一點人來，第一會議室的位子真的有限。

鄭議員光峰：

局長，你多擔待啦！我是有一點火氣上來，是因為我覺得一個好的事情，弄得非常的錯亂，而且本來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來，是可以把它弄好的，不以為然的是開這樣很草率的公聽會，很可惜！我下午兩點就到了、就在等了，〔謝〕

謝！]我問一下里長為什麼不來？他們說沒有通知啊！我覺得你這麼忙，科長及兩個副局長現在都到那邊向當地居民說明，整個都帶來啊！

局長，土地的價格問題我剛剛已經提到，如果在這個論述裡面，就是 83 年的價錢，如果巷弄和三角窗的土地價格，你們有一套論述來告訴居民，我們只不過是個平台，也不是要向你們找碴，也不是因為這樣就有圖利，這個說法是不適當的。另外合宜住宅的部分，請問都發局長，這個年限如果要蓋，我是建議用租金來代替合宜住宅，但如果要蓋合宜住宅，大概這個年限要提供給這樣的人，因為局長有講到，市長的意思是混合式的來住合宜住宅，我要講的是合宜住宅的年限可以住幾年？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自治條例裡面第 9 條…，有個條例是說，如果在必要的時候有需要的前提之下，可以興建所謂的安置住宅。事實上它是保留一個彈性，當然議員講的租金補貼，條例上也有載明，是萬一他選擇不住進安置住宅，願意去領租金補貼的話，就由租金補貼這邊來處理。至於剛剛的安置住宅…。

鄭議員光峰：

有年限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的規劃是可以住五年。

鄭議員光峰：

一樣是五年嘛！〔是。〕那住進安置住宅的五年之後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所以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等條例通過之後，財政局會主導調查。

鄭議員光峰：

這部分可能要儘快，不管要蓋或不蓋都要很快，因為這是他們最相關的、最想要問的問題。如果他不買的話，可能這邊就要安置，這部分涉及到包括民政系統的調查，還有我們到底要不要蓋的問題？這部分大家都要講清楚。你看像這個危樓的部分，好多居民已經不住在那邊，但實際上是危樓，我們也希望趁著這個機會，如果是危樓，只有地上權，居民要不要買？但這個地方經過工務單位的評估之後，也應該要打掉或如何來處理，因為會涉及到公共安全，這是我的建議。

接下來是有關於醫療方面，其實每次遇到一些很瘋狂很 crazy，就是人和人對話之間，只要碰到覺得很失控或自己脾氣失控之下，這樣的情緒一來，總覺

得我們到底怎麼了？其實在精神醫療方面，高雄市衛生局做得非常好，而且我們還有凱旋醫院做為專責醫院。不過我覺得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的護理之家，我簡單的做個建議，護理之家在大寮、旗山及岡山地區都有，我要講的是大概是最近幾個月，龍發堂也拜託我一些事情，我們其實會站在對他有利而且對大家都有利的角度，也希望這種民間長期的精神收容單位，他的來源來自於全國各地，不只是高雄市。對於這個地方我們怎麼樣去做階段性，我所謂的階段性就是怎麼去進入做輔導，輔導民間的收容所。我覺得其他的部分 OK，但是在很多這樣的民間收容所裡面，我們可以不要那樣的強迫化，居於第二線的輔導角度把專業帶進去，這是第一個我的建議。

第二個就是說，現在我們每年都在參與健康營造，就我的了解，健康營造在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的補助下，他是比較屬於生理方面，心理方面，現在很顯然有很多人都有憂鬱症、躁鬱症，我覺得這樣的推廣及衛教，可以納入健康營造中。凱旋醫院也有做憂鬱症的量表，我們曾經碰過，但是我覺得還是不夠，而且因為經費有限。這兩點請局長先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剛才議員有提到龍發堂的事件，如果他能夠在我們的輔導下，合於政府的法規，我們樂觀其成；但是如果照顧的條件不是那麼的好，也無法在我們的要求及輔導之下，完成符合一般民眾的期待或是政府的規範，我們勢必還要有一些自己的收容單位，慢慢吸納龍發堂的堂衆。這部分我們一直積極向龍發堂了解，也希望他們能按照計畫，不過計畫已經提出很久了，他們的床數也不夠。

第二個，心理衛教納入健康照顧，出發點和想法是很好的，我們會做為未來後續規劃的參考，屆時再請鄭議員指教。

鄭議員光峰：

再來就是食品衛生，只要風暴一過，我們就把這件事情忽略掉了，特別是他的預算，高雄市政府從民國 94 年，當年平均每一個居民不到 1 元的預算，到現在一個人大約有 13 元左右的預算。在我們的食品衛生的預算裡，如果我們真的很重視這個城市，我想請問主計處長，依我的看法，我們真的要對食品衛生，其實這個需要中央及地方的通力合作，但是對一個城市而言，我們願意花更多的錢來做食品衛生，包括如何去建立食品衛生的基本預算。如果要再多 2 億的話，你覺得是否可以籌措財源呢？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財源的籌措是由財政局處理，但是在整個預算的分配上，我們會優先用在這

個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

鄭議員光峰：

你說財源的籌措是在財政局嗎？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對，但是預算的優先分配順序上…。

鄭議員光峰：

是他們在籌錢就對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優先分配順序上，我們會這樣考慮。

鄭議員光峰：

許副市長、陳副市長等三位副市長，我的建議是這樣，因為這幾年來，我幾乎每一年一定都會談到食品衛生，為什麼？我覺得這是對一個城市…，大家說得口沫橫飛，我們看這張投影片就知道，如果是日本和韓國比較，韓國比日本的食品衛生的預算還要高，我們就知道日本的食品衛生是有問題的，日本輻射食品銷往台灣，很顯然從他的預算裡就看得出來，一點也不為過；如果像美國、加拿大等城市，他們的食品輸入台灣就不太可能有這個問題。

我十足的建議主計處長及財政局長，我的看法包括我們每年的主食、醬料、水果、蔬菜，我們每年都有節慶的例行性稽查，如果真的想要做好食品衛生的話，光看預算就知道我們有沒有重視，高雄市政府每年都將這些預算編足，這些就是基本的門檻，不要讓食品衛生科一天到晚在找經費，發生問題時，還要去找經費，甚至拿市長的第二預備金來做食品衛生。我覺得不需要，我們好好的把預算當成基本門檻編足，我們也希望高雄市能夠帶頭做食品衛生的領頭羊。許副市長，你的看法為何？我覺得建立一個基本，現在每年必然的這七個項目，當然你也可以有其他的項目，但是這是基本的七項，我們隨時都能routine，但是沒有那麼確實、落實，我們若確實實施了這七項，至少高雄市的民衆消費才不會那麼害怕。許副市長，請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我非常的認同把這些當作重點，但是在預算的編列上，剛剛主計處長的意思也是這樣，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列為最優先順序來處理。但是在這裡必須要呼籲，很多事情如果沒有在邊境或海關方面做嚴格的源頭管理的話，只會讓各縣市政府在稽查上疲於奔命。這件事情必須由中央和地方一起來努力，一方面他已經造成非常大的恐慌，對於我們的食品安全有很大的威脅。未來我們會在能

力範圍之內，把這部分的預算列為最優先的順序考量。

鄭議員光峰：

我們也希望明年趕快由民進黨來執政，中央和地方能夠一起重視食品衛生。接下來談到最近小港地區在做健康風險評估，謝謝環保局向環保署提出這項計畫及預算來做健康風險評估，我有參加這項健康風險評估，還有一些地方我們來探討及建議。簡單來講就是調查廠商排放來源、指標污染源，來做一些地方污染源的減量計畫。這項計畫裡的得標者是正修科技大學，我一直搞不清楚狀況，為什麼這所學校沒有這方面相關的科系，他還可以得標？局長，你真的要好好思考，到底這個標案是如何設計的。一所沒有相關科系的學校，竟然可以得標做健康風險評估！他平常也沒有做產學合作，我不知道教授的專長在哪裡。局長，在這項計畫裡的合作學校為中國醫藥大學，我一直非常肯定中國醫藥大學，但是正修大老遠的去找中國醫藥大學來共同做這項計畫，好好的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不去找他們合作，這怎麼可能會做得好？

既然現在正修大學都做了，也得標了，但是我們很清楚，健康風險評估的指標是如何去做減量計畫，局長會後請科長向你報告，減量計畫是 impossible，為什麼說不可能？因為這項計畫裡，他把所有的廠商所要申報的空氣污染，他按照去做一個計畫評估，然後他現場只找 40 個點來做一個評估，到底污染源的來源是多少？40 點，而不是 everyone，不是每個點，如果這個污染源譬如說戴奧辛好了，它的指標超過了，你要找誰認帳、你要找誰去減量？這沒有辦法。接下來，我想如果我們是有心的話，局長，我是非常的高興，真的我是非常肯定我們難得有這個預算，包括去年度我們也有做一些工廠污染源的計畫，我覺得這個計畫剛好可以和他一起配合，但這計畫也是正修得標，我都不知道他怎麼來的，他何德何能來做這些計畫？局長你回去好好的查一查，他何德何能可以得到這個計畫，來做這樣一個非常慎重我們非常重視的計畫。

再來，如果這個健康風險評估裡面，他是做污染源的，那是外面的，可是重點在於我們的居民，你再怎麼做，到底我的居民，你的目標是人嘛！我們也希望能夠建立能夠做一個長期的追蹤調查，公衛的流行病調查，我不覺得中國醫藥大學能夠來這裡做這樣，雖然沒有這筆預算，但是我們覺得一年大概花 500 萬，就可以做到 1,500 人的實驗組和對照組，就可以做了。然後我們來做環境風險評估加公衛流性病調查，一個外、一個內，如果這樣的對照，因為很清楚，有些人這個地方的戴奧辛每個人抽血檢查出來，這個濃度很高，不過他沒有罹癌，也很奇怪，不見得會罹癌，所以我希望這兩個一起來做，做看看，然後提供給小港地區的保健政策，我覺得這樣的話，才不會流於形式和浪費這筆錢，這樣做會更好。

我們小港地區有回饋金，一年有 2 億，其他私房錢我就不用講了，可能還有私房錢像中油，我覺得還有私房錢。局長如果你去要錢，說要做健康風險評估，我覺得他不敢不給你，我們做健康風險流行病調查，我今天要講的意思是說，高雄市是一個工業的產業，沒辦法，這幾十年來小港地區遭受這麼多的污染，這是宿命，不過我們能夠做的無非是做這個，我剛剛已經講到食品衛生，我們的污染源這麼多了，我們只卑微的要求做健康風險評估加上流行病調查，我們食品衛生如果注重健康的後末端，去把它做起來，我們才有辦法說雖然工業城污染源這麼大，但是基本上我們可以花很多的錢來做食品衛生的預算，這是對高雄市民的照顧。你現在做這個健康風險評估，我忘記多少錢，好像 700 萬元？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760 萬元。

鄭議員光峰：

2 億元相對 760 萬元，相對的比例是非常的懸殊。局長，我對你的專長非常肯定，而且我覺得你一定有辦法可以做這樣，因為這麼多的回饋金裡面，我們也希望不管透過小港區公所也好，好多的單位怎麼樣去把一些錢拿出來做，不需要花費到我們的預算。所以我們既然有心要做，我覺得剛剛這一次計畫裡面，真的會做不起來，因為計畫做得不夠周延也不夠確實。

最後一點，局長這個計畫，我的看法是，有需要公民參與嗎？因為這個是學術研究，我要講的意思是說，今天我要做這個東西，我們充其量發個新聞稿，告訴大家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還有陳菊市長真的非常重視小港地區的環保，所以我們要做健康風險評估，以後要做健康策略，怎麼讓小港居民放心。你在那邊開放你要怎麼做，這個是專家要做的事，你開放很多公民來參與，我不覺得有意義，只會把這樣的焦點扭曲了，我不覺得一定要開放，而且這個計畫裡面為什麼還要有公民參與呢？他們參與所講的都是比較不專業，我今天不是說他們不重視，而是他們講的根本無非對這個計畫有幫助嗎？沒有幫助。你今天覺得這個計畫做得很周延，他們越說，你就越不知道該怎麼做。所以公民參與的部分，你可能要去做修正，這是一個專業的，你越講說你要做這個，改天又要做…，結果是什麼？只有被罵而已。

局長，我是這樣想，既然環保署有建議給我們一筆錢做健康風險評估，我們希望能夠有一筆錢，或許這個錢是來自於小港的回饋金，來做中長期的健康風險評估，也許這只做一年而已。但是做一個健康風險評估，我覺得最起碼要五年，做這樣的數據很顯然是不夠，不然就不要做，不要浪費那 700 萬，很可惜，然後做流行病調查，來訂定未來醫療保健策略。局長，我不曉得不管做任何的招標，小港醫院一定占重要的角色，我今天不是要恭維它，而它是地方的大醫

院，怎麼樣的公共流行病學，它和高醫是建教合作，我們委託給高醫來這樣的承擔，有什麼可以不讓它做的呢？人家資料都現成的，病例調出來都現成的，我不曉得找個中國醫藥大學要做什麼？我們希望流行病學和健康風險評估裡面，能夠一起來做，我覺得這是可以留下讓小港居民很感動的。

空污基金，我也知道我們的預算是非常少，所以我們的空污基金一些拿去一卡通、一些用到綠地保養、一些又怎麼樣，陳副市長，你以前當過環保局長，我真的是語重心長，因為空污基金我們也花得差不多了，但是未來空污基金裡面，我們希望能夠真的是比較聚焦在誰是污染源的地方，真正花在屬於空污方面，當然我們說只要節能減碳，就都有空污基金，我是覺得沒有那麼直接，所以我建議空污基金要專款專用。

第三點，合理的回饋金應花在醫療保健上，因為這是我們如果把健康風險評估加上流行病學的話，我的看法是應該錢沒有花很多，總共花 5,000 萬好了，我不覺得是多難的事。陳副市長，你當過環保局長，空污基金和這樣的結論，我想要請教你的意見，因為我覺得你當過環保局長，知道環保局的錢，我記得那時候議會在講健康風險評估的時候，可能預算不大夠，我們真的把它爭取出來，從環保署把這一筆錢爭取出來，當然我們也希望不只一年，多做幾年，請教陳副市長，請你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謝謝鄭議員對健康風險管理評估的關心，空污基金每年收入大概是 6 億左右，目前盡量控制在每年累積 1 億的盈餘，就是剩下來不要花過頭了；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原本我剛來的時候，它預計有十年的計畫，每年大概 2,000 萬，十年大概要花掉 2 億多，當時我們終止這個計畫，主要原因是空污基金剩下有限。第二、他這計畫要調查污染源戴奧辛和血液裡戴奧辛的含量，小港居民找出一個關聯性，後來我們發現這關聯性未必那麼容易做，人體血液裡的戴奧辛可能來自食物較多或什麼的，所以這方面是不容易的。後來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來做流行病學和風險評估這部分。

鄭議員說得非常有道理，如果流行病學長期來做，可以看出小港地區居民，比方某些趨勢，或血液裡是否和其他地方縣市來比較是否有偏高，如果要和污染源來做關聯性，我們當初判斷是非常困難，不要做了半天證明卻和污染源無關，花錢去做出來的，反而證明廠商排放有道理，這要謹慎。流行病學的部分，衛生局也非常努力，有幾個計畫也在做，我們非常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這部分盡量請環保局、衛生局按照鄭議員的提示來進行。

鄭議員光峰：

請教環保局長，我剛剛一直指名的就是正修，我們不要用他的程度沒到那裡或他怎樣？做這做不起來，我們不是在唱衰，我們是認為高雄市的所有的產業，包括學術單位，誰能去做這樣能夠合理的，而且非常正面，而且很可能來做這計畫、很周全的，我們可能很清楚啊！如果你在招標方面，如何把這樣的標弄到這樣的預算裡，我是十足的不以為然，而且十足的抗議。

去年度，我印象是做空污的調查，那也是委託正修。如果這個點配合這個計畫，他這 350 家廠商，每個都給他稽查，他本來就有這個計畫，why not？為什麼不？可以一起來做啊！一定可以一起做。所以在這樣的一個計畫，我們才有辦法把這樣的減量，因為你預期我們健康風險評估整個做完之後，才知道比如哪項戴奧辛哪個是量多，因為每一個工廠的出口，我們都量過了，很顯然，我們就很清楚了，所以你上個計畫加上這個計畫，既然他這麼會做，就讓他做，我覺得可以來做，針對這點局長有何看法？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謝謝鄭議員對這個案子很深入的了解。其實我來了以後，看了整個計畫書和以前的報告，當初他在做這計畫時，先篩選出從污染源排放出來的物質，有哪些是屬於致瘤物，他有參考國際的資料來了解這案子的關聯性，戴奧辛是世紀之毒，所以他把它列為優先的部分，正修因在超微量中的研究，在台灣來說，他是比較獨創的部分，當初大家也認為癌症和戴奧辛是有直接的一個關係，所以他們就從這方面來做切入。他也找相關的醫療大學，或相關人員來參與這計畫，我想最主要的，這些東西了解以後，從這幾年環保局的管制方面，其實戴奧辛的量也一直在降，而且這和健康風險之間，也都超過百萬分之一以上，有的是 6.7×10^7 次方，就是千萬分之一，所以我想它和這方面並沒有很直接的關係，至於鄭議員剛剛的意見…。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中斷一下你的談話，超微量中心，這東西要花多少錢？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它大概儀器比較貴。

鄭議員光峰：

大概多少錢？從我當民代到現在，我看到的報告幾乎都是正修，都是超微量中心，到底也沒做什麼？你回去對課長交代，把從有歷史以來，他的超微量中心做高雄市政府的環保案件，做的每個都是樣本不夠，最後結論，都是沒結論的，因為這個我都翻過了。（是。）超微量中心如果是這樣的，只有一個獨門性的話，我們可以自己來買，我不覺得有什麼困難啊！大家一起來拚看看，我

們要的真的是可能把這客觀的數據說出來。客觀數據簡單來說，打開這潘朵拉的盒子，這地方從以前到現在，沒人知道到底真的污染這麼多，老實說花這錢也微不足道，從空污基金、從回饋金也好，花到公務預算也少，局長針對這點有何意見？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誠如鄭議員所提的是一條很正確的路，錢要花在刀口上，現在經費越來越少，我們也希望針對民衆所需求，有影響健康方面的，我們要以最小來做最大部分，未來的招標案，我們會來規定相關得標的資格，我會和衛生局何局長，他這方面較清楚、了解，我向他請教，來定我們相關的招標文件，讓這步入正軌。

鄭議員光峰：

環保局從局長就任以後，我覺得非常滿意，還有你的官員、科長。局長，我們也希望針對這個計畫，今天特別點出這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裡，我希望凸顯出幾個問題來，把這樣的問題一次說完，能把真相也提出來。讓我們真的對小港地區的健康提出更正確計畫，而且小港醫院就在那裡，我們一起攜手合作。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我今天的總質詢到此。

主席（張議員漢忠）：

謝謝鄭議員光峰的質詢。休息。11 點繼續開會。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請蕭議員永達質詢。

蕭議員永達：

今天我質詢的主題是：「對抗貧富不均與房價太高」，方法就是落實高雄經濟正義，正義講的就是公平合理的分配資源，政府機關最有效的方式就是進行稅制改革，改革一定會碰到既得利益者的反彈，所以改革的過程要有良心和勇氣，也就是要有勇往直前的政治良心。高雄市政府過去執政有沒有經濟正義？如果你的標準是和六都十六縣比，我現在就可以給你答案，高雄市政府經濟正義的指標絕對是數一數二。去年日月光廢水案，高雄市政府勒令它停工，現在廢水問題解決了，不只解決了，然後勞工問題，派遣工 1,000 多個全部轉成正職，環保問題解決、勞工問題也解決。

我是議員，站在監督的立場，止於至善，我來提出高雄市政府還有哪些經濟正義可以做的。我先從一張圖片講起，這張圖片是 2008 年 4 月在英國倫敦公墓拍的，我們去市政參訪，市長突然安插一個行程去看馬克斯，為什麼去看他？公元 2000 年，英國 BBC 電視台選出千年來最偉大的思想家，第三名牛頓、第二名愛因斯坦、第一名就是馬克斯，馬克斯生前寫了一部「資本論」，就是資

本的生產過程，他一輩子潦倒，但是他死後影響很大。

最近歐美最暢銷的經濟學著作叫做《二十一世紀資本論》，馬克斯寫「資本論」是 19 世紀，《二十一世紀資本論》在寫什麼？有二個簡單摘要供各位參考，就是資本報酬率大於經濟成長率會怎樣呢？就是台灣人說的，用錢去賺錢 4 隻腳、用人在賺錢 2 隻腳，要走很久。也就是台灣最近在講的，經濟年年都成長，奇怪！勞務所得、薪水都不會漲，那長到誰的口袋？長到資本家的口袋。第一個結論就是，資本主義會造成貧富差距，三百年來的歷史就這樣告訴我們，你只要採用自由經濟市場，它到最後的結果政府不介入，就是有錢的愈有錢、沒錢愈沒錢。第二個結論，我們都相信民主政治、都相信自由市場經濟，民主政治講民有、民治、民享，應該民選的政府要透過合理的市場機制，把這些經濟成長的果實讓全民共享，這要透過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這是這本書簡單的結論。

我來回應台灣這幾十年來的經濟變化，這本書講出一個重要的結論，主計處張處長，這是台灣的五分位和吉尼係數，看起來 2011 年到 2000 年好像變化不大，有高有低。這是高雄市五分位的所得差距，就是前 20% 和後 20% 的人，好像也是隨著景氣變化有高有低，不嚴重啊！貧富有那麼嚴重嗎？以你的指標看起來根本不嚴重，但是《二十一世紀資本論》的作者法國皮凱提（Thomas Piketty）告訴我們，吉尼系數和五分位早就落伍了，在全球化時代這個指標是不能用的，所以高雄市政府現在用的指標是一個落伍的指標。台灣為什麼不用先進的指標呢？先進的指標財團治國就破功了，所以叫你改你不要改。

我來讓你看另外一個台灣的數字，是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公告出來的，這幾十年來的經濟變化，前 5% 所得的人和後 5% 所得的人，從 1998 年差 32 倍到 2011 年差 96 倍，差了 3 倍以上。主計處長，我們要解決問題，你要提供任何政策給市長參考，第一個就是統計數字，如果以你這樣提供給陳菊市長統計數字，那陳菊市長一定回答貧富差距不嚴重啊！有高有低，甚至都還比以前低，那怎麼會嚴重呢！但是實際出來你不要採五分位，應該採二十分位，把前 5% 和後 5% 的人「家戶所得」你做一次看看，看變化是不是這麼激烈？可以做得到嗎？主計處長，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這個部分是因為抽樣的問題，當然 5% 會比較詳細，這個部分有機會我們會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反映。

蕭議員永達：

如何落實經濟正義？議會就是審預算、審法案，透過總預算是最容易落實經濟正義的，總預算也是當今藍綠政黨辯護的主軸，民進黨主張陳菊市長施政不錯，滿意度都七、八成，總預算支出 1,300 億，放眼台灣六都我們不算多，放眼全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我們還是很少，有理由刪總支出嗎？所以今年總預算刪多少？零。國民黨的主張是不要舉債過多，舉債過多會債留子孫，有沒有可能有一種方法是同時結合民進黨的主張不刪預算，又同時結合國民黨的主張舉債可以逐年減少，而且大幅減少，甚至不用舉債的呢！

我告訴各位，有！以我的研究，有！我告訴你怎麼對付「債」，全世界對付「債」只有一個方法就是「稅」，地方的稅入有三種，一個叫稅課收入、一個叫非稅課收入、一個叫中央補助。中央補助總共有三種，就是統籌分配款、一般補助和專案補助。所以對付「債」就是「稅」，稅的結構是什麼呢？這是每一年財政局來議會送總預算都會有的報表。我來分析一下稅課收入，譬如 104 年 646 億、103 年 620 億，這個結構到底是怎樣？你如果把中央的去掉，我先把結論告訴各位，70% 以上地方的稅收來自房地產稅，房地產稅就是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和契稅，70% 以上，你把中央統籌款去掉，這四條稅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和契稅，103 年佔 73%、104 年 70% 以上來自這四條稅收，尤其是前三條，這四條稅收的結構是這樣。

「稅」很簡單，我為了研究這個，去買大學一、二年級的用書叫做《土地稅法規》和《土地法規》，這是高考在用的，我已經唸懂了，我現在教你，其實這個只有大學一、二年級的程度，很簡單。房地稅的公式只有這樣而已，稅基乘以稅率，稅基是政府訂的，稅率是中央訂的，中央經常會圖利財團，所以土地增值稅在 2003 年是 40、50、60，因為土地增值稅是交易稅，漲價歸公。但是中央政府在 2003 年因為 SARS，陳水扁把它改成一半，20、30、40，最近這五年房地產大漲，馬英九總統就賴皮，要改回來嗎？不改回來，他就是財團治國，他怎麼會改回來。所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就是稅率，稅率是中央訂的，我們可以努力的空間是什麼？就是稅基，土地增值稅的稅基是公告現值，地價稅的稅基是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每一年調一次，1 月 1 日公告，公告地價三年調一次，然後公告地價幾乎都和公告現值在運動，就是公告現值的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重點是在哪裡？地方政府可以努力的空間在哪裡？在公告現值，你公告現值怎麼定？就會決定土地增值稅，公告現值怎麼定？就會決定地價稅，那怎麼定呢？

來看看孫中山怎麼講，孫中山先生在 19 世紀末領導革命，那時候剛好碰到馬克斯寫「資本論」、碰到雨果寫「悲慘的世界」，也就是唐朝大詩人杜甫講的，「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有錢人有錢得不得了，沒有錢的人連三頓飯都

有問題，所以孫中山先生「國父遺教」就講了，土地怎麼解決？要「照價徵稅、漲價歸公」。所以我們憲法實施平均地權，徵收土地增值稅。憲法 142 條規定，中華民國的經濟是以民生主義為原則，民生主義講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與民衆的生命。換句話說，政府是為發展經濟、為人民而存在，所以要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為了落實憲法，我們有一個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是這樣規定的，規定公告現值，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應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到底是什麼？法制局許局長，公告土地現值要逐年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這是不是市價？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一般交易價格是不是等於市價？這樣的回答比較不精確，簡單講就是市價是沒有精算過的價值，一般交易價格是當年度依法經過精算的價值，所以有一點點落差。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覺得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不完全是。

蕭議員永達：

關係應該是怎樣？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就是一個是有經過精算、一個是沒有精算，沒有精算是一般…。

蕭議員永達：

所以你認為不是，是不是？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如果要明確講，可能就不是。

蕭議員永達：

你認為不是，好。我拿這一本是 103 年 6 月中央研究院的報告，第 52 頁就寫到這一段，它的結論是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要接近市價啊！不然憲法在定什麼？國父遺教在講什麼？弄到最後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和市價無關，這是開玩笑！許局長，你是學法律的，財經你是外行，中央研究院的報告我昨天就 LINE 紹給你了，你有沒有看？稅賦改革政策建議書第 52 頁就有寫到這一段，然後它最後的結論就是你要接近市價，公告現值要逐年接近市價，這段話的意思就是

要叫你逐年接近市價，這樣了解嗎？了解就好，回去多唸點書。

高雄市土地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它的比例是不是如法律講的？是。從 100 年到 104 年，就是 83、85、86、87、90，是逐年接近的喔！你的答案是逐年接近，那全國呢？全國也是逐年接近的，包括那個白色力量柯文哲也是逐年接近，所有人都逐年接近，和法律講的都一樣，問題是這個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一般人唸這個土地稅法，許局長，你拿這個土地稅法規，大學一年級在唸的，你去問一般人，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是不是就是接近市價？而公告現值佔一般交易價格的比例是不是就是現值市價比？我告訴你，地政局給我的資料就是現值市價比。一般人的看法就是這樣啊！因為你沒有學過這個，要去學。

市場上講的就是現值市價比，地政局送給我的資料，我拿給你看就是現值市價比。簡單的比例，財政局送來的也是叫做現值市價比。現值市價比是怎樣呢？這是正常人在講的語言，市價當然沒有標準，這塊土地有人要買 1,000 萬、有人要 1,050 萬、有人要 900 萬，當然會有差距，但是那個比例不會差很遠，市價有一定的估算行情，我們每一年的漲幅是這樣，這個是公式，我向各位報告，財政局和地政局每一年都有在標售土地，每一年都在賣土地。財政局 102 年賣了 24 筆土地，現值市價比這是誰給我的？財政局給我的，他們就是叫現值市價比，佔 31、45，103 年賣 30 筆，統計佔 45。換句話說，現值市價比，財政局賣了快六十幾筆土地，比例是 31、45、38。地政局 103 年賣了 31 筆土地，佔了 35%，然後比例逐年是 35、23、26。

各位，現值市價比賣了一百多塊，比例就是二十幾到四十幾之間。剛才大家記得一個數字，公告現值佔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的比例，今年 104 年全國是多少？90%，90% 除以 2 是 45 而已。換句話說，我們的公告現值偏離市價很遠很遠，公告現值如果照我們財政局和內政部公告的資料，現值市價比是 90，那是什麼意思？地政局長、財政局長，我先問財政局長，剛才土地增值稅大概 70 億左右，地價稅大概 90 億左右，土地公告現值和公告地價是連動的，大概就是公告現值乘以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等於公告地價，大概是這樣算。地政局長，沒有錯嘛！這是大學一年級教的，應該是這樣，所以這二個是連動的。公告現值你公布是 90，結果出來最高才 45 而已，其他都 20、30，如果公告現值是真的 90，最後出來的結果是怎樣？土地增值稅本來收 70 億，你 45 可以收多少億？變成可以收 140 億呢！等於 70 乘以 2，對不對？公告地價呢？你才 24，如果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是連動的，你公告地價是 90 億喔！結果出來呢，90 乘以 2 等於 180 億，這個合不合理？怎麼可能稅收收那麼多。我告訴各位，秘書長，中央政府在編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會根據經濟成長率編歲出的規模，

對不對？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那是指標之一。

蕭議員永達：

重要的指標嘛！為什麼這個指標很重要，我們地方政府的稅收，經濟成長率是和中央政府有關，我們主要的經濟是什麼？是房地產，是不是？房地產這幾年漲多少？這四年大概漲了 80% 以上，所以你的稅收多 80%，奇怪嗎？一點都不奇怪。財政局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如果真的根據那個比例調整，經濟成長、房地產成長 80%，房地產稅就是漲 80%，地政局長，針對這個你的看法如何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剛剛蕭議員講的比例都沒有錯，公益土地標售的結果是大家競價的結果，含有一種期待的價值存在，公共現值計算時是以一個區段裡面所調查出來的一個實例，就是現在很多人實價登錄所調查出來的實例。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私下再向你請教，我不是不同意你的意見，因為我還有其他議題，你書面回答我就好。你們二位請坐，不是不讓你講，因為只剩下 24 分鐘，現在議會規定要準時結束，我還有二個議題要講。直接請陳副市長回答，不是不讓他講，因為時間有限，你用書面回答就好。我正式建議，我們的公告現值真得偏離市價太遠，請依照憲法規定，落實漲價歸公，大幅調整公告現值、適度調整公告地價。陳副市長，你認為恰當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副市長，請答覆。

陳副市長金德：

憲法或平均地權條例主張公告現值要逐年接近市價，至於總現值除以總市價或者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各自有一把尺，逐年接近是施政的方向和目標，至於要怎麼計算？一定要剔除所有的拍賣價或競標的非正常交易，或不要剔除，市政府站在逐年接近市價的施政目標做微調，也符合蕭議員的主張，我認為是合理的，不一定要百分之百將某些交易剔除掉，或整個包含在裡面，這部分我認為還有空間。

蕭議員永達：

我接下來講房屋稅，房屋稅的稅基是地方政府定的，106 年才會再重新調整，

那部分我們不講。我們講可以控制的稅率，因為馬英九政府執政長期偏向房地產業，引起很大反彈，所以去年九合一選舉為了堵住大家的口，就去修改房屋稅率，以前是 1.2% 到 2%，現在調整成有第四間房子以上的是 1.5% 到 3.6% 房屋稅率，市議會沒做辯論就通過最低的 1.5%，這個到底對不對呢？市議會是最高的民意殿堂，有沒有站在大多數人的利益，或是站在少數人的利益：少數特權的利益呢？這是一場 99% 的人對 1% 的人的戰爭，高雄市有 277 萬人口，到底有多少人有四間房子以上呢？我先講一般的課稅，上班繳的稅叫做勞務所得，上班一整年的勞務所得是 5%，如果賺到 1,000 萬就要課 45%，要繳 450 萬，這叫做累進稅率，勞務所得採累進稅率。

資本利得呢？資本利得就是用錢去賺錢，叫做單一稅率，賺越多錢的人繳越少的稅，這叫做單一稅率。全台灣只有台北市採累進稅率，第四間、第五間房子是 2.4%；第六間以上是 3.6%。桃園都是 2.4%，高雄市第四間、第五間、第六間、第七間、第八間、第九間、第十間越多越好，統統都是 1.5%，絕對不會漲價，所以越有錢的人住高雄越好！在高雄市有多少這種人呢？其實第四間以上的只有 6,555 人，佔有房子人口的 0.84%，連 1% 都不到，如果你對他課稅，因為 6,555 人有第六間、第七間、第八間，我們粗估房屋稅單一張是 1 萬元，總數有 6,555 人，如果粗估 1 萬戶，稅率從 1.2% 變成 3.6%，可以多收 3 億，換句話說這 3 億是對少數 1% 的人課稅，不跟他們課稅卻去舉債是什麼意思呢？就是有錢人你不課稅，舉債，未來子孫要還，這是違反世代正義。

許副市長，我向你建議，落實經濟正義，應該調高房屋稅率，避免囤房及炒房，下個會期請把高雄市房屋稅率自治條例送到議會審，可以嗎？調整一下，讓議會裡不同意見的人可以發表意見，看看大家是不是都支持 1.5%，這個議題你熟悉嗎？簡單說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許副市長，請答覆。

許副市長立明：

這個方向我們完全贊同，因為自治條例剛通過，是不是馬上要去修改，這部分我會跟財政局一起討論，再向蕭議員回復，我不敢在這裡說好。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我很欣賞你這種不輕諾寡信的態度，熟悉的議題再講，一個人不可能會懂那麼多，不熟悉再去研究，以你的聰明很快就會進入狀況，我對你有信心，努力一下。我們去看馬克思時你也有去參加，吳宏謀副市長也有去，所以你們都被馬克思加持過，努力一下應該有機會。

另外，食品安全問題，2010 年我去參加上海世博會，那時我就知道義大利

今年會在米蘭辦世界博覽會，從 5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義大利米蘭博覽會開辦，他們的主題是什麼呢？我真的嚇了一跳，世界博覽會五年辦一次，上次是 2010 年，這次是 2015 年，下次是 2020 年，每五年辦一次，結果他的主題不是科技文明，他的主題有七項統統都跟食品有關。第一項是食品安全，這是五年前我就看到的，我們最近發生很多食安問題，譬如英國藍、強冠、頂新等一大堆食安問題，去年高雄強冠因為跟屏東的郭烈成買餽水油，賣給高雄大廠強冠公司，董事長叫葉文祥，因為強冠是大廠所以賣給很多食品公司，造成全台譁然，一大堆無辜業者受害。

那時高雄市政府很認真做，該移送的就移送至雄檢，結果雄檢並沒有約談葉文祥，說屏東已經在辦郭烈成了，所以我們不辦，我特別跑到屏東地檢署拉白布條為人民討公道，早上去按鈴控告，葉文祥本來沒有被約談，當天晚上就被收押，收押之後，屏東地檢署的檢察長親自打電話給我，感謝我去關心這個案情，因為台灣以前辦案習慣都是尊重司法，只要進入法院就是尊重司法。尊重司法就是哪一個檢察官辦的，就是那個檢察官決定。屏東的檢察官常常都是用「喬」事情的方式，郭烈成這種小角色先羈押，葉文祥是上市公司的老闆，先不要捉，所以連約談都沒有去約談，不敢惹這種大老闆。我去抗議之後，檢察長馬上介入要求檢察官積極偵辦，馬上就收押了。我的朋友在屏東當議員，他說本來要跟我一起抗議，結果這些都是我自己帶去的人，這是我的主任，這些都是我的助理。他們都去旁邊躲起來了，變成路人甲，聽我在那裡演講，他說十年來我是第一個到屏東地檢署前拉白布條的。

這個案子讓我有很深的體悟，然後我有一種深深的感觸，什麼叫做政府。譬如說假油事件發生的時候，他們用工業用油、餽水油當做食用油，當時大家都說衛生局在哪裡，警察局在哪裡，高雄市政府怎麼不出來辦。我一問之下才知道高雄市政府忙得不得了，一下子移送雄檢，一下子稽查，但是一件事也辦不成。因為那不是高雄市政府的權力，高雄市政府可以押人、監聽、搜索嗎？通通不行。所以我有一個新的體悟，什麼叫做城市治理，只要是有公權力的人，領納稅人錢的人，你手上有權力就要去執行，這叫做公權力。譬如說我們議員為民喉舌跑去抗議，該做的我們就去做。所以我們再回過頭來想一下，高雄市政府面對這麼嚴重的食安問題，我們可以做什麼？

這是我最近唸的書，我的學問沒有突然變得那麼好，是拿書裡面的圖表出來跟大家解釋一下。因為我也不怎麼會，你們大概也沒什麼研究，所以不怎麼會的告訴不怎麼會的。什麼叫做食安問題，就是食品中有非食物的成分，什麼時候會對人體健康有害呢？有三種狀況，食品有添加物是正常的，譬如說防腐劑、色素，只要不過量都是合格的。有三種狀況會有食品安全問題，第一種狀

況是非法食品添加物，就是去年的強冠、頂新用非法的工業用油、餽水油混雜。第二種是食品加工過程的污染，像以前的多氯聯苯或是最近的英國藍事件，就是他的茶葉是來自越南，有殘留 DDT 農藥，這就叫做食品加工過程污染。第三種叫環境污染，環境污染最明顯的是日本進口的食品因為核能輻射污染，所以幾乎你看到的食品安全都是這三種狀況。雖然我不是專業的，但是只要我去唸過專業的書，講起來也是人模人樣的，因為我以前在學校教書。其實我會的也只有這些，再講就講不下去了。但是我可以建議可以做什麼。

去年警政署因為食安問題發動淨安專案，全國查到了 480 家地下工廠，地下工廠就是沒有登記的。高雄市有 129 家，這些都是經發局主管的，合法登記的有 693 家，沒有合格登記的有 129 家，所以高雄市有 822 家食品工廠。我提出我的主張，接下來就真的是我的主張，不是看書的。就是食品安全管理的核心工作，應該是去查緝食品工廠，為什麼要去查緝食品工廠呢？因為食品工廠是大量生產的，他們有分上游、中游、下游，有很多產業鏈，只要有一個產業鏈出問題就完蛋了，出去的食品就有問題。即使合法登記的，只要有一個產業鏈出問題，通通都是合法賣給合法的也會出問題。

我舉個例子，正義食品是合法的，就是魏應充開的那家，他也是跟合法的公司買工業油進來，都是合法對合法。買工業油也都是合法又怎麼樣呢？就是把機器用的工業油拿去當食用油，這就違法。所以即使合法的公司，你不去做上、中、下游的管理，合法的公司賣出去違法的食品危害更大。我們就舉去年的強冠事件，為什麼會危害那麼大，因為強冠是上市公司，他是國內的大廠，他賣的油很多人在用，他偏偏為了節省成本，就跟屏東的地下工廠郭烈成買餽水油，拿來混充食用油，這樣就違法了。當時怎麼捉到的呢？當時有一位屏東的農夫就跑去檢舉，由警察局長期佈線，也拍照拍到了，才把這件事情揭發，這件事情才爆出來。

這就回到我之前講的高雄市政府的侷限性，高雄市政府如果都是行政單位在做，譬如說都是衛生局在做，衛生局食品科就 22 個人，其中有 18 個是女孩子，去稽查地下工廠的時候，人家門不打開，你也一點辦法都沒有，鼻子摸一摸還是回去。因為你沒有搜索票，人家不開門，你也拿人家一點辦法都沒有，又是女孩子怕人家打，這是我們實際碰到的問題。這個問題不是我們的錯，而是我們碰到問題了要怎麼去解決。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會勇於面對，因為食安問題是大問題。

所以我正式對市政府提出建議，台灣各縣市目前還沒有人在做，即使柯文哲也只是弄一個大拜拜的會議，叫做食安委員會，連中央的署長都叫去，結果開完一次會之後都沒有行動，他們不是玩真的。我們來玩真的，針對高雄市的

822家地下工廠，去查他的上、中、下游，以前沒有人查過，你只要查到一家，這絕對是全國的大事。因為只要一家出問題，就表示你賣出去的食品有問題，所以建議高雄市政府，民以食為天，食安是基本人權，請市政府成立食安行動專案，並設立食安警察隊為人民把關。

這個食安行動專案的規模要多大，它的規模絕對不是一個衛生局或警察局可以處理的。依照我目前評估出來大概需要九個局處，包括衛生局主管食品衛生；警察局主管刑案偵辦；經發局主管工廠管理；環保局主管環境污染；勞工局主管勞動檢查；工務局、消防局、地政局、都發局是主管場地安全使用。這是目前我可以想到的，我要請教主管食品安全的主管單位，衛生局何局長，你認為恰不恰當？請何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在前年7月開始，市長指示有關食品安全衛生的工作列為首要的政策目標，已經有每個月開一次的食品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你所列出的單位，除了消防局、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警察局不在之外，其他四個局處加上海洋局、農業局都在。我們在去年也制定了「食品衛生安全自治條例」議會也通過了，現在送行政院備查，所以整體架構跟蕭議員所提的差不多。

蕭議員永達：

沒有警察局等於老虎沒有牙齒，沒有差不多，差多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我還沒有講完。我說整個架構是差不多，但是如果你給我一把槍，我相信事情會更有效率。

蕭議員永達：

所以有警察局會差很多吧！我的了解應該沒有你深，這不是槍的問題，警察局也不是靠武力，警察局有他的辦案技巧，他們可以佈線、可以搜索、可以監聽，上、中、下游的東西賣到哪裡，如果沒有警察局的介入，只是去單純稽查，其實稽查到的統統都合法，只是他賣去的地方不合法，沒有警察局介入，這個產業鏈是無法佈線捉到他們的犯罪事實。請警察局長回應一下，如果成立食安警察隊來做這個工作，這個工作不是丟給你做，是這九個局處一起做，是高雄市政府的食品安全行動專案，你認為恰不恰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蕭議員對食安問題的關切。我們跟市府的相關單位在配合方面，只要市政府相關局處需要行政協助，警察局在警力允許的情況下，都會全力支援。有關於食安問題，只要有情資、有個案，我們都願意配合。最近有幾個個案，譬如說有農藥的玫瑰花瓣，還有水，我們都是配合衛生局跟檢察官共同查緝。我們在這方面的配合都很好。

蕭議員永達：

謝謝你。其實我所接觸到的高雄市警察的素質都很好，只要辦一、二個案子之後，大家就有經驗了。感謝局長。請陳副市長回答，這些大概都是你負責的局處。請陳副市長金德回答，如果高雄市正式成立高雄市食品安全行動專案，由這九個局處參加，或是你要補充其他的局處參加，你覺得恰不恰當？

陳副市長金德：

這是一個好的方向，目前在進行的食安工作會議，也類似這樣的專案會議。不過我們比照環保的業務來看，因為以前環境污染的問題也很嚴重，有涉及到辦案及違反刑事責任部分，所以目前很多地檢署有專辦環保的環保檢察官，警察的部分也有環保警察，好像隸屬保七，有專門辦環保的。

蕭議員永達：

那是中央警政署管的吧！

陳副市長金德：

對，是中央管的。配合地方的環保局等等，就像剛才蕭議員所舉例的強冠，強冠是被環保局停工，後來他又偷偷復工，也是環保局配合環保警察配合高雄地檢署監控，後來環保警察就捉到他了，類似這樣的情形。食安的問題大家就更關心了，建議中央可以將有關地檢署檢察官的部分，可以慢慢開始培訓專辦食品安全的檢察官，或是一樣有類似這樣的警察協助辦案。不過就地方自治而言，我們可以嘗試透過食安自治條例的修訂，增列各局這樣的權責，也許日後在辦理食安問題的案子會迅速而有效。因為畢竟有些要限制行為人的行動或是監聽、調口卡，或是搜索等等，這些一定要像警察或是地檢署指揮才能辦得來，否則一般我們的行政權力，是沒有辦法去限制他們的行動，或是做這些事情。蕭議員的見解非常好，市府會朝這個方向來籌備。

蕭議員永達：

感謝陳副市長。今天的總質詢，我以對抗貧富不均與房價太高做為主軸，我知道我的標準比較高，如果有失禮的地方，敬請見諒。主席蔡副議長，我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蕭議員永達的質詢。上午議程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

二、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府法規提案。首先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議員翻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淑美：

請問局長，這是特別稅；針對特別稅，我知道在過去的高雄縣政府是有課這樣的稅，後來就停了，為什麼會停掉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 88 莫拉克風災…。

黃議員淑美：

突然間很多土石。〔對。〕所以根本沒有人要對不對？所以那時候的土石是沒有價值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沒有人要，因為那時候災情很大，所以整個河川都太多了，重點在救災，就不再課稅。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課稅有沒有一個期限？〔有。〕幾年？〔四年。〕四年一期，就是四年到了這個稅又會停止，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繼續重新提到議會來審議。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其他的特別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開徵特別稅也是市府開源的一個方法，我們一直在尋找比較好的標的可以課徵特別稅。

黃議員淑美：

局長，既然高雄市有「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就應該課污染稅啊！我贊成污染稅一定要課，你看高雄市，我覺得特別稅要針對地方的特色去課稅。高雄市這一次 81 氣爆的事情，也鬧得很大，我覺得就應該從這個事件裡面來課污染稅。既然已經有這樣的自治條例，就應該課污染稅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們會回去跟環保局來做研究、來研議，看看適當的機會，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提送到議會來。

黃議員淑美：

其實高雄市有很多，我覺得特別稅是可以課徵的，包括我們有機場有噪音的污染，所以也可以課噪音稅。還有就是我們有聯結車、很大的卡車，每次都把路面，久了就壓壞了，若是養工處修理好，很快就又壞掉了，像這樣的我們都可以去課它稅啊！這樣才可以讓公平正義在高雄市民的心中會比較服氣。所以你要針對高雄市的特色想一些可以去課徵的特別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黃議員說明，我們課徵這個特別稅的依據是地方稅法通則。

黃議員淑美：

是地方稅，所以增加地方的財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中央有一個法律叫地方稅法通則，我們要符合那個規定，因為這個經過議會同意之後，還是要報中央做一個核定。所以你剛剛講的這些標的，我們都可以考量，但是要考量地方稅法通則裡面有一些限制的條件是不是符合，我們會綜合來考量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逐條開始，請開始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法規名稱你沒有唸到，法規名稱的部分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出售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買受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或出售土石之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五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府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買受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或買受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爲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紳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

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因為送大會公決，先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跟大家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已經擱置好幾次，最主要擔心的問題，因為 80% 的人都只有 4 坪到 5 坪，在這個處理的方式上，市政府一直以怎麼去整併，至少要符合 11 坪做一次的合併，所以要左右鄰居合併。你可以自己合併，也可以變成更多的地主一起合併，或有建商進入，很多同仁擔心是不是變成說，我們給市民的很多優惠的條件，到最後會變成圖利建商，所以我們為了慎重起見，在一讀通過送大會公決，不要影響時程，但是在送進大會二讀之前，我們又再次開一次公聽會，把所有的問題再釐清一次，財政局也講得很清楚這個過程。因為土地至少 11 坪才能合建，才能蓋一個最少的基地面積，你自己只要兩個地主合併，就可以享用五年免追繳原來的租金，如果土地越大獎勵

就越多，我覺得這個是解答了大多數人，尤其前鎮、小港當地議員的一些疑問。

第二個，很大的問題也是擔心不公平，就是距離捷運站近的都是用 83 年那時候行政院通過的價格再打八折，其實都很優惠了，但是因為有些當地的市民會認為，你是不是離捷運站遠有一個價格，有的在大馬路邊，有的在小巷子邊，也是這個價格。是不是還能夠有不同的差價該打折？財政局也在公聽會，還有學者專家也再次反映，依 83 年大概現在的價格在 8 萬到 4 萬，以 83 年當時的價格，可能沒有什麼優惠，但我們現在是用 83 年，經過整個城市的發展，當天的估價師和學者專家認為，目前就是還沒有整併就已經大概有 50% 的價差了，但整併之後，可能有一倍到二倍的價差，甚至於更高。

所以說這個價格如果還要再打折，擔心就是社會觀感也好，行政院會不會同意也擔心，也認為已經給當地的市民有足夠的價差。如果你要針對比較弱勢的，就是有差別要再打折的空間也有限，我們那時候送大會公決，也經過學者專家一致認為這個價格的價差已經足夠大，所以請我們市議會的同仁能夠來支持，讓這個案子延誤了幾十年，在我們這次會議，在市政府財政局，特別是在李瑞倉局長的時候，把訂的這個價格讓行政院能夠支持，很不容易。

如果有各種不一樣的意見，我們還是希望選區的，特別是在當地小港、前鎮的議員還有不同的意見，還能夠修正的，在這一次大會，我們還是希望你們也提出來。可是基本上這個草案、這個方案，我覺得小組經過好幾次的公聽會，我們原則上支持目前所通過的這個草案，但是我們還是願意聽聽小港、前鎮，還有什麼意見？但是有意見今天就修正，不要再退回、再思考，這樣子的話，整個大多數的人還是等著這個通過，能夠讓整個草衙地區有一個新的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本案，剛剛召集人已經說明了，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很久了，對高雄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盡量請各位在逐一條文討論的時候，提出你們的意見，最好是本會期把這個案子審過，希望同仁針對各個條文的內容能夠來發表意見。現在我們開始逐條審查，首先請宣讀法規名稱。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俄鄧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在條文中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後面能不能再加「原住民」，未來如果這邊擴大做合宜住宅的時候，我是覺得中華五路那個部分可以往這邊移，你們要找地方安置他們，我之前就已經有提過說要把這個放進來，我建議把「原住民」放進在這個裡面，加「原住民」三個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提的那個建議跟這個是兩回事，因為處理那個範圍是在第二條裡面寫的，凡是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這個條文是市府依據實施之後，有需要的話，再來研議到底要不要蓋。到時候如果需要蓋所謂中繼住宅也好、什麼住宅也好，我們採取的策略，譬如說有統計這裡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6,000多戶裡面，社會局統計只有100多戶是屬於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如果這裡處理之後有必要，我說有必要，因為這個機制進去之後不一定有需要，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去蓋，譬如說100多戶，我們不會只蓋100多戶，會蓋300戶或400戶，就是綜合性的住宅沒有標籤化的。到時候你講的那些，如果有需要都可以進來，這個入住的資格條件，都發局會另外訂一套，你的意見會在那時候考量進去。

俄鄧·殷艾議員：

不能直接加在母法裡面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一個特別自治條例，跟你講的是兩碼事，加在這裡沒有意義，說真的，沒有意義。因為如果現在目前…。

俄鄧·殷艾議員：

不要到時候跟我講，這個條例上沒有這樣訂定就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不會這樣。

俄鄧·殷艾議員：

不要到時候騙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騙你，因為這個是有特定的範圍、特定的時間的特別自治條例，中華五路那邊跟這個是兩碼子事，不能混在一起。

俄鄧·殷艾議員：

當然，我知道是兩碼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

俄鄧·殷艾議員：

至少你要有地方安置他們，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案子到時候蓋的時候會考量，我剛講的，如果100多戶，我們不會只蓋100多戶，我們會綜合性的，不要標籤化，不要讓那個地方都是中低收入戶在住的，不會有這種問題。

俄鄧·殷艾議員：

不會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跟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九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 2-6 頁的第二條新草衙地區的附圖，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 2-6 頁的第二條新草衙地區的附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 2-7 頁及 2-8 頁的附表，是指「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2-7 跟 2-8 是分別屬於第幾條的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這是第五條的附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二個附表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來是一個，但是太大，所以分印成二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個附表分別屬於 2-7 頁跟 2-8 頁，是第五條的附表。針對這個附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這個附表就是這些地段的價位是後面寫的這些金額嗎？等於說這個地段的價錢，就是定這些的價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讓售的價格，第五條。

張議員漢忠：

有的價格就在後面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定的價格是 83 年那時候定的，照這個價格。我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表列的價格現在大概 1 坪 8 萬元到 15 萬元之間，不同的地段還有不同的 block，有不同的定價，目前我們同仁那邊瞭解的實價登錄的地價大概有 12 萬元到 20 萬元，我們保守，目前…，我講的是目前的市價，目前在賣的，以後當然會再更多，那一天學者專家說不只這個價格，說我們評估得太保守，現在的價差大概一成到二成，以後整個更新之後那個價格會更高。我們就按照這個表列的價格打八折。

張議員漢忠：

局長，之前買的那些有考量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

張議員漢忠：

都有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第十條。

張議員漢忠：

第十條。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已經買的如果比這個貴的，我們會退還，無息退還，這樣才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個附表，印在 2-7 頁跟 2-8 頁，也就是條文第五條的附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對法規第 2 號案三讀的內容，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就審議這兩個案子，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跟財政局有關，明天審議兩個案子是跟經發局有關，就是法規的第 3 案跟第 4 案，我覺得把同一個局處放在一起審，在同一天下午，這樣效率比較好，也不會影響到他們辦公的時間，所以跟你們報告一下，明天審第 3 案跟第 4 案，明天如果順利，第 3 案、第 4 案都 OK 的話，後天就是審最後第 5 案，就是環保局的案，大概是這樣的進度。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